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6-02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44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91,189,432股调整为91,587,988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由不低于11.2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17元/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将由不超过35,091,122股调整为不超过35,248,200股。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合计持有的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涟新建材”）、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42.05%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372.2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9,899,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7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11.49元/股调整为11.44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1.2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17元/股。

2. 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91,189,432股调整为91,587,988股。

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调整前股数(股)	调整后股数(股)
新华都工程 100%股权	郑明钊	43,680.00	38,015,665	38,181,818
	鑫祥景	7,396.44	6,437,284	6,465,419
	傅重阳	18,493.63	16,095,413	16,165,760
	陈海明	17,789.93	15,482,968	15,550,638
涟邵建工 42.05%股权	涟新建材	17,416.66	15,158,102	15,224,353
合计		104,776.66	91,189,432	91,587,988

交易对方同意就业绩承诺的相关补偿安排所涉及股份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数量将由不超过35,091,122股调整为不超过35,248,200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